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费率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888 |
|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030 |
|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968 |
| 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08216 |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abchin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